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滥捕乱杀蛇类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 川办发(1987)49号

蛇类是重要的生物资源，是鼠类的天敌，具有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重要作用，必须切实加以保护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保护蛇类资源，禁止滥捕乱杀蛇类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蛇类的商业性经营。人工饲养的蛇类，需要上市出售的，应持村民委员会或城镇居民委员会的证明。

三、省内医药、动物园等有关单位需要用蛇类作生产原料或展出的，由各需用单位根据生产或需要计划，报经当地县林业局批准后，委托基层供销社收购。省外人员到我省收购蛇类及其制品，统一由省林业厅审批，并到指定的区域委托当地供销社代收。

四、加强市场管理，严格运输检查，对违反规定购销和运输蛇类及其制品的，一经查获，严肃处理。

以上通知，从文到之日起执行